

(13) 中小微企业资格声明书

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年庄市街道重点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庄市街道重点场所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填写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服务商单位：宁波泰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[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]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虞海明 [签字或盖章]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